肥黎受審

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與《蘋果日報》三間相關公司被控串謀勾結外力危害國家安全案昨日展開第一百三十四日審訊。黎上周供稱他是想推動大學生上街，並不包括中學生。控方昨日在庭上展示2019年6月3日黎智英與從犯證人、時任《蘋果日報》副社長陳沛敏的訊息紀錄，黎稱：「我們應該找些『聯署學生』訪問，『激發』其他學生6月9日出來。」黎昨日庭上改口承認「聯署學生」可包括中學生及大學生，當時是在「鼓勵」更多學生參與「6．9大遊行」反政府。法官李運騰問黎，當時是否就訪問學生一事向陳沛敏下達指示，黎承認，並稱希望藉訪問「鼓勵」更多人上街。●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黎智英認煽動學生遊行反政府

初死撐「聯署學生」不包括中學生 控方出示訊息紀錄打臉後改口

●黎智英昨日在庭上改口承認「鼓勵」更多學生參與「6．9大遊行」反政府。圖為當日遊行途中出現亂象。 資料圖片

控方昨日在庭上指，工黨創黨主席及前支聯會主席李卓人建立「6．9大遊行」的WhatsApp群組，成員包括黎智英、李柱銘、何俊仁、李卓人、李永達及岑子杰等反對派中人。當時，李卓人提到「一人一相」的「行動」，鼓吹中學生及大學生參與遊行。控方庭上問黎該「行動」是否鼓吹更多中學生及大學生參與「6．9大遊行」，黎承認行動目的是所有人參與「一人一相」及「6．9大遊行」。

李柱銘李卓人要更多年輕人「行動」

控方續指，李柱銘當時建議找來更多年輕人參與「行動」及遊行，以營造「跨世代形象」，問群組成員有沒有推薦人選。李卓人即回覆稱「中學生會於10時40分抵達」。黎同意兩人的說法，再度確認「一人一相」的行動目的是希望更多中學生及大學生參與「6．9大遊行」，而《蘋果日報》亦想鼓勵更多學生參與示威遊行反對政府。

2019年11月19日，《蘋果日報》推出所謂「撐學生 抗暴政」的計劃。黎昨日辯稱，該計劃是希望更多人捐錢支持中學生閱讀《蘋果日報》報紙及訂閱《蘋果日報》。控方問黎是否希望藉此「激發」中學生出來參與示威遊行，以及《蘋果日報》是否一直以來都在鼓動學生參與示威遊行。黎否認「一直以來」的字眼，但承認當時《蘋果日報》的確在支持更多學生閱讀《蘋果日報》。

計劃針對政府延續所謂「抗爭」

法官李運騰指，該計劃推出時，特區政府已撤回修訂《逃犯條例》草案，但該計劃沒有選用「反修例」而使用「抗暴政」的字眼作宣傳，是否針對政府？黎起初支吾以對沒有正面回應，最終承認是想藉此計劃延續所謂的「抗爭」。

控方庭上展示時任蘋果動新聞平台總監張志偉於2019年7月1日至2日向黎傳送衝擊立法會事件照片。同月，黎赴美出席「保衛民主基金會（FDD）」座談，提到衝擊立法會事件時稱「被破壞的範圍非常小」「破壞手段屬象徵姿態」「並沒有破壞的意圖」，等等。控方質疑黎智英淡化暴力情況，以免失去國際支持。黎否認，又否認自己支持有關人等的破壞行為。

控方追問，黎是否想示威者獲得同情，黎同意。控方再問，黎當時知道這些行為是「極度暴力行為」？黎稱是暴力但不是「極度」。

控方又在庭上展示了2019年11月15日《蘋果日報》的報道「屠龍隊邊緣呼喚全民勇武三罷」，黎稱不記得有否看過。控方質疑黎事實上看過這篇報道，黎否認，控方遂展示黎在報道刊出的4天後與陳梓華的對話，黎當時稱「所以在《蘋果》訪問的4人之中，看似領袖的人，其實不是關鍵人物」，顯示黎閱讀過此報道。黎稱不記得。

法官杜麗冰質疑黎的說法並不合理，如果黎沒有看過有關報道，又怎會問陳梓華該問題？黎聲稱不記得有否看過報道。在法官李運騰提問下，黎同意控方展示訊息後，他記得看過報道，但如果控方只展示報道，他就不記得云云。

黎認《蘋果日報》幫手拍訪談節目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黎智英聲稱其直播訪談節目《Live Chat with Jimmy Lai》為其「個人節目」而非《蘋果日報》的節目。在被質問下，他昨日在庭上承認，他於2020年會在其住所或其位處蘋果大樓的個人辦公室內拍攝該訪談節目，時任蘋果動新聞平台總監張志偉當時有參與拍攝事宜，並安排兩名員工協助拍攝及上載影片，還有《蘋果日報》員工協助製作及宣傳，又承認該節目的目的是要與外國進行「讀者互動」及「打國際線」針對國安法。

張志偉曾就節目提五建議

控方昨在庭上指，有關訪談節目事實上並非黎智英的個人節目，而是《蘋果日報》的節目。黎否認。控方指出，張志偉曾在訊息紀錄中就該節目作出多達五項建議，其中提到：「各位，老闆計劃做的twitter live，目的是和外國讀者互動，打國際線，宣傳英文版蘋果，我建議以下做法：（1）一星期做一次，逢周四早上9:20am、（2）會push提讀者看、（3）會同時在老闆自己的twitter和蘋果日報的twitter出這live、（4）在老闆辦公室做，感覺personal(個人)點、（5）直播時現場只有二人協力，一人是製作組同事，負責technical（技巧）事宜，另一人負責留言提示老闆即場和讀者互動。」

法官杜麗冰指出，訊息紀錄顯示出《蘋果日報》的高層參與《Live Chat with Jimmy Lai》直播訪談節目製作的程度不少。黎堅稱《蘋果日報》高層只是被告知節目製作事宜，沒參與製作。杜官隨即反駁：「完全有參與！他（張志偉）更為整個節目制定計劃。」黎智英不得不承認張志偉曾參與節目製作，但仍否認張劍虹有參與，聲稱張劍虹只是關注節目事宜。黎另確認兩名員工協助他拍攝及上載影片至Twitter等技術支援，而《蘋果日報》員工亦協助他製作及宣傳節目。

控方指《蘋果》直播訪談節目

控方又進一步指，《Live Chat with Jimmy Lai》節目均是在《蘋果日報》平台播放後，再上載到Twitter，而非在Twitter直播。《蘋果日報》又曾發布「黎智英Twitter直播精華 聲言毋懼國安法繼續留港抗爭」，及為節目宣傳、製作、提供人手及資源，又提供播放平台，因而認為該節目不是黎智英的個人直播訪談節目，而是《蘋果日報》的直播訪談節目。

面對控方證據，黎智英庭上仍堅稱《Live Chat with Jimmy Lai》是他的個人直播訪談節目，辯稱《蘋果日報》只是使用其節目並給予支持。

控方指，黎智英曾向本案另一從犯證人、時任《蘋果日報》社長張劍虹談及該節目，以及指邀請到美國前陸軍副參謀長基恩（Jack Keane）做該節目嘉賓，當時張劍虹曾稱：「係呢啲時候請呢啲退休將軍會唔會太敏感？」黎當時回應說：「我做咗生意幾十年，以我做生意嘅直覺，佢哋咁搞我，我一定去到盡嘅，我無得褪嘅。」黎昨在庭上否認，並要求控方拿出WhatsApp對話紀錄作證，控方直言此為張劍虹庭上口供，沒有對話紀錄。

海關去年破案逾3.1萬宗 檢值91.8億貨品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香港海關昨日舉行年結工作回顧，公布去年共偵破31,242宗案件，按年上升63%，檢獲總值91.8億元貨品，按年下跌13%，拘捕人數則超過27,877名。在打擊私煙方面，去年則偵破逾21,284宗案件，按年上升80%，佔整體案件高達68%，但檢獲私煙數量則按年下跌6%，有6.14億支；其次是毒品和知識產權案件，分別佔整體案件的4%及3%。

海關關長陳子達表示，海關於去年打擊私煙、緝毒、堵截走私、保護知識產權、打擊洗黑錢及保護消費者權益等各方面均取得成效，而促進利商便貿及通關更利方面亦得到持續發展。

展望今年工作，他表示，面對地緣政治緊張，貿易摩擦及供應鏈脫鈎等外部挑戰，香港更加要發揮「一國兩制」下背靠祖國、聯通世界的獨特優勢，致力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航運及貿易中心的地位。

截獲入境者攜超額免稅煙年升94%

被問及去年私煙案件大幅上升，陳子達解釋，主因是海關在旅檢通道截獲入境者攜帶超額免稅煙的個案較多，單以罰款代替訴訟處理的私煙案已有19,072宗，按年上升94%，這與政府早前增加煙稅產生更大誘因有關，並預期今年度私煙案上升趨勢持續，海關將繼續加強口岸堵截。

同時，海關非常關注「白牌煙」情況，經大力打擊及加強宣傳後，市內「白牌煙」情況已大為收斂。今年內，海關將推行完稅煙標籤制度先導計劃，邀請煙草商合作，包括試行在煙盒貼上印有防偽特徵、寫有「已完稅」的實體標籤，並會到零售商使用標籤掃描器檢查。

●香港海關昨日舉行年結記者會。

在新興毒品「太空油」毒品方面，海關去年共偵破19宗，檢獲23.5公斤依托咪酯及202粒含依托咪酯的煙彈，拘捕15人。隨着依托咪酯被納入危險藥物條例管制後，海關在口岸堵截方面會加強情報分析及風險管理，精確揀選貨物及旅客進行檢查，並將依托咪酯資料加入拉曼光譜分析儀及離子分析儀等儀器的資料庫中，以加強前線人員偵測能力。

此外，海關去年共接獲497宗涉店舖「斤變兩」或影射藥物舉報，受害人為內地旅客的佔86%。海關的「快速行動隊」共已處理208宗涉內地旅客的舉報，拘捕11名店舖東主及職員，大部分個案在海關介入後，店舖與旅客達成和解。

運輸工害死3歲女案 死者母:屢遭被告家暴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2017年向同居女友淋通渠水而被判監20個月的運輸工劉佳坪，2020年又涉嫌在3個月內多次猛烈搖晃年幼女兒致腦出血昏迷，女兒終在同年7月29日3歲生日當天不治。被告被控謀殺罪，案件昨在高等法院踏入第二日審訊，死者生母即被告的同居女友透過視像系統作供，指被告經常懷疑她有外遇而施以打罵，對女兒要求苛刻，曾因女兒不肯讀英文生字和唱兒歌被罰企。生母說到女兒開朗活潑好學，喜歡唱歌畫畫，兩母女相處「好似同朋友」時，一度難掩哀傷哭泣。

現年41歲的被告同居女友梁小欣作供指，她於2016年與被告交往，翌年懷上女兒雅思，並成功戒毒，但即使懷孕，被告仍經常懷疑她出軌而打罵，要由社工跟進。

梁續說，她誕下雅思後，下體縫針流血，被告仍要求發生性行為，她要搬入朋友寓所暫住避開被告。雙方其後在醫院相遇，她跟隨被告上賓館，但至翌晨被告衝入廁所用通渠水潑向她，使她灼傷送院。

梁表示對淋腐液事件沒有強烈情緒，事後不追究被告的責任，更為被告寫求情信。當控方問及為何原諒被告時，梁指因認為自己已為被告誕下女兒，以及當時被告經常認為她另有外遇，望藉此讓被告明白自己重視他和對他的心意。

此外，被告的母親曾聯絡她，望她原諒被告，當時她已為人母，明白被告母親的感受，故願予被告機會。對兩人多次離合，梁覺得這是「嫁雞隨雞，嫁狗隨狗」。

哽咽稱母女相處如朋友

梁承認，2018年至2020年初雅思由寄養家庭照顧期間，她曾隱瞞社工和寄養家庭，擅帶被告和雅思見面。其後，社署將雅思交回她照料，她便帶同雅思入住被告父母的沙田寓所，不久搬入深水埗單位和被告同住。

梁作供指，被告常要求兩歲的雅思朗讀生字，若雅思不聽從，會被罰站面壁5分鐘至10分鐘。梁憶述雅思時，一度哽咽指雅思是開朗活潑的女孩，好乖，喜歡讀書、唱歌、畫畫，母女就似朋友，「對住佢好有正能量。」當控方庭上展示雅思的床架、玩具等照片時，梁再度哽咽。

鑽外賣平台漏洞接單 14黑工落網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入境處鑑於有黑工利用外賣平台身份認證漏洞，租借外賣員賬戶非法接單送餐，遂由1月2日至2月18日進行合共12次代號「光影」的反非法勞工行動，在全港多區拘捕24人，包括14名租用賬戶從事送外賣工作的南亞裔非法勞工，以及10名出租外賣員賬戶的香港居民。據悉，涉事外賣平台為Deliveroo、foodpanda及KeeTa，部分被捕人租用賬戶從事非法工作長達半年。

被捕的14名非法勞工（21歲至54歲），俱為男性，包括8名孟加拉籍、4名印度籍及2名巴基斯坦籍，其中13人被捕前已經提出俗稱「行街紙」的免遣返聲請，餘下1人則以旅客身份入境香港。

10非華裔港人涉出租賬號被捕

被捕的外賣員賬號持有人共8男2女（17歲至41歲），俱為非華裔的香港居民，涉嫌協助及教唆非法勞工從事外賣員工作，以及串謀詐騙外賣平台而被捕。

行動中，入境處檢取外賣員證、食物銀行卡、送外賣使用的單車及電動單車等，處方會將涉嫌使用電動可移動工具的個案轉交警方跟進。

入境處特遣隊指揮官陸佩賢昨日（18日）表示，被捕的10名外賣員賬號持有人先在外賣平台註冊外賣員賬號，再租借賬號予14名非法勞工，其中8名非法勞工會使用單車送外賣，另6人以徒步方式送餐。他們可從每張外賣單收取15元至30元報酬，日薪由500元至600元不等，而涉案外賣員賬號持有人，每月收取3,000元作為佣金。

●入境處全港多區拘捕24名黑工及外賣員賬號持有人。 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友光 攝

入境處又發現，雖然外賣平台要求外賣員以香港身份證實名登記，並且經核實才能註冊賬號，惟個別外賣平台的核實身份程序，仍然存在漏洞。

入境處於去年聯同有關部門，聯絡外賣平台跟進有關情況，部分在港營運較久的外賣平台已加強核實外賣員身份的措施，包括加設動態人面識別系統、引入多重認證等，但有個別平台的身份認證手續未夠嚴謹，仍有改善空間。處方會繼續主動與外賣平台溝通，徹底杜絕非法勞工使用他人賬戶從事外賣工作。

被告屈爆炸品是「插贓」原來是警方入隔壁單位候命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8男女涉2020年初醫院及口岸爆炸案，昨日在高等法院進入第五十四天審訊。刑事情報科監視警作供表示，該科人員早於2020年3月7日拘捕第三被告吳子樂前數天，已進入大角咀宏創方涉案503室旁邊的502室候命，並有同事拖行李箱攜帶工作工具，包括破門工具及頭盔等進入。控方在庭上播放的閉路電視片段則顯示在警方進入涉案單位前4天，刑事情報科人員已多次出入502室。

警帶備破門工具頭盔等入502室

被告吳子樂的代表大律師梁耀煒早前盤問時任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警員周國豪時，播放閉路電視片段稱早於2020年3月6日及3月7日，曾有數人拖行李箱進出502室，質疑在503室內檢獲的懷疑爆炸品是被人「插贓」。為此，控方昨日重召刑事情報科監視警員26作供。

警員26作供表示，自己最早於2020年3月3日下午6時半進入502室作「行動上嘅候命」，又確認由當日起至3月7日期間，該科人員曾多次進出該單位，但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警員不曾進入，雙方亦沒就此事溝通。

控方在庭上播放相關時間的閉路電視片段，警員26確認有同事曾拖行李箱將破門工具及頭盔等工作工具帶入502室，頭盔在刑事情報科人員3月7日晚上進入503室時曾佩戴。

確認未攜帶任何爆炸品或原材料

警員26又從閉路電視片段中認出自己，確認該科人員從未帶任何爆炸品或原材料進入502室，又確認自己於3月7日近下午4時半進入502室後，逗留至當晚約11時半才與數名同事一起走出502室，其中一名同事手持破門工具。根據警員26早前證供，當時該科人員準備破門進入503室採取行動。

案發時任職宏創方客戶服務主任的證人陳輔迪昨日作供指，3月7日晚上約7時，他發現5樓閉路電視鏡頭畫面「好矇」、估計是煙，便到5樓視察及打開防煙門的窗，但他當時不清楚煙霧源自哪個單位，待煙霧散去後便返回地下大堂。

控方續播閉路電視片段，顯示陳當晚曾與一名黑衣男子在大堂交談。陳供稱當時透過閉路電視看到該男子從5樓下來，故詢問對方「見唔見到大煙」，該名男子回答「燒燻咗嘢，整熄咗㗎啦」。

審訊今日（19日）繼續。